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嘉簡字第615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　鄭如妙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蔡智堯

被　　告　黃翊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民國115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5,02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1，餘由原告負擔；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新臺幣908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17日晚上10時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嘉義市○區○○里○○○路000號前處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不慎撞擊原告所承保施佳佳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保車），造成系爭保車受損，經送修而由原告支出新臺幣（下同）207,071元（零件170,460元、工資18,428元及烤漆18,183元）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權，為此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訴請被告賠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7,07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
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就原告有支出這些費用我沒有意見，希望可以到庭與被害人本身調解等語置為答辯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任意車險賠案簽結內容表、駕照、行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宗承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電子發票證明聯、宗承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修理費用評估單、宗承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服務維修費清單、車損照片、維修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等件為證，並核與本院向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調取車禍事故資料相符。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本件被告駕車未注意車前狀況而不慎與系爭保車發生碰撞，其過失行為與系爭保車所受之損害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，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是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代位行使對被告之請求權，洵屬有據。

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，民法第196條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。

㈢查原告主張系爭保車修復費用為207,071元（零件170,460元、工資18,428元及烤漆18,183元），其中零件費用部分，係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所生費用，自應扣除上開材料折舊部分。依照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

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；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、定率遞減法…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依前開規定之基準計算折舊後殘值，應為適當。本件系爭保車自出廠日107年11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7月17日，已使用逾5年，本件修復零件費用為170,460元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28,410元【計算方式：170,460÷(5+1)＝28,410】。加計工資18,428元及烤漆18,183元，本件損害金額為65,021元【計算式：28,410元＋18,428元＋18,183元＝65,021元】。

㈣次按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」、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」、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」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有明文規定。本件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屬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5,02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26日（本院卷第8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代位權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5,021元，及自115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所為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負擔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，應由兩造按照各自勝敗之比例分擔，被告應負擔百分之31，餘由原告負擔。又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2,930元，有收據1紙（本院卷第57頁），爰併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908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嘉義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美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瑞楠